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字第28號

原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

樓之0

協益（威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自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真律師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黃章峻律師

被告 陳啟發

陳郁惠（林永棋之繼承人）

林宸曜（林永棋之繼承人）

林安忠（林永棋之繼承人）

林國銳（林永棋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訴訟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07年7月13日裁定，命在臺灣高等法院106年

01 度金上重訴字第27號刑事案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
02 訟程序。

03 二、查被告陳啟發部分，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11年
04 度台上字第2765號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，又原被告林永棋
05 已於108年12月16日死亡，經原告向本院聲明由其繼承人承
06 受訴訟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
07 銷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10 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董怡彤